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親聲字第68號

聲 請 人 甲○○○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黎○俄間聲請改定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等，聲請人未據繳納聲請費用，查本件聲請改定未成年子女親權事件，係非因財產權關係而為聲請，並為財產上之請求，應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14條第1項及第2項之規定，徵收第一審聲請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。茲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之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家事法庭 法官 顏妃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書記官 游立綸